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环不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清流县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35DPR40T

地址：清流县龙津镇经济开发区3楼

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清流县嵩溪镇金星园区内厂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现场已建成一条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线，包括综合楼、精馏塔区（含精馏釜、精馏塔、塔顶冷凝器等设备）、甲类车间（有裂解炉、一级冷凝器等生产设备）、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有破碎机、料仓、输送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锅炉房（锅炉、TO焚烧炉）、甲类罐区（主要有1个成品罐和3个半成品罐）、公用工程房（有冷水塔、空压机、制氮机、氮气储罐、冷冻发生器等设备）、控制室。检查时，丙类仓库有6袋原料，1个成品罐和3个半成品罐中均未发现存在成品。现场未能提供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项目的审批文件。

经查询，你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二十三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公司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1. 2025年3月17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检查时，已建成一条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线的的事实；

2. 2025年3月17日现场执法人员拍摄照片9张，证明你公司违规建设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线的的事实；

3. 2025年4月14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违规建设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线的的事实及起止时间等；

4. 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等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材料；

5. 2025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已停止违规建设的行为；

6. 2025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项目采购施工合同 9 份，证明你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3070.82 万元；

7. 2025 年 4 月 14 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身份信息材料；

8. 2025 年 5 月 8 日企业处罚情况查询 1 份，证明你公司是 2021 年以来的首次环境违法；

9. 你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截录，证明你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含氟化学品生产项目整体基本情况；

10. 2025 年 4 月 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1 份；

11. 2025 年 5 月 27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第一类“建设项目管理及评价制度类”第 1 点和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2〕59 号）“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第 14 项的有关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清环不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6 月 11 日

